**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廉洁从业协议书**

甲方：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乙方： 汇佳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的有关制度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市场规则和本平台相关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和交易环境。

三、加强双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经营开展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平台举报电话：010-62679600

实物举报信箱：

电子举报信箱：

网站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管理，同时严格按照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1. 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回扣；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有价会籍资格、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 不得要求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支付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违反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 不得利用职权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本人或配偶、子女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安排上学或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5.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佣金或其他劳务报酬；离职后须遵循竞业限制协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工作。
7. 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将甲方的项目信息、业务渠道等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以谋取个人私利；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将非乙方自带的项目信息泄露给乙方以谋取个人私利。
8.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将乙方引荐给相关单位，以谋取个人私利。
9. 不得在工作往来中带有倾斜性的对待乙方，不当给予或损害乙方利益。
10.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上述未尽事项或要求。

二、向乙方及相关项目单位通报离职的工作人员。

三、接待乙方实名举报及投诉。

四、向乙方通报举报及投诉处理情况。

五、向乙方通报满意度调查统计情况。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管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有价会籍资格、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或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违反规定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经甲方工作人员委托他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配偶、子女及他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安排上学或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5.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佣金及其他劳务报酬；不得接受竞业限制期内的甲方离职人员。
7. 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业务渠道等。
8. 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非乙方自带的项目信息或引荐给项目方。
9. 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向甲方提供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上述未尽事项或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上述未尽要求。
10. 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妨碍公平交易，扰乱交易秩序，无故阻碍交易进程。

二、甲方对本公司业务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做出真实评价的义务。

三、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组织纪律处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商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商申请表》时签署本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合作关系解除后，如发现合作关系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B座3层

电 话：010-62679600

**乙 方**

单位名称： 汇佳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中恺国际广场1-505

电 话：022-87059192